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本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公司章程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以及配偶、近亲属（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提前 2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后半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内部转让的；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主动通过证券部向上海交易所申报并在上海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按监管机构要求主动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因为未按要求申报而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公司董事会申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其所得收益将被公司收回。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

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008 年 4 月 25 日